

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八一医院

2020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细则

(12月22日)

为做好我院2020年全日制博士招录工作，现根据学校“2020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-考核制实施办法(试行)”制定我院“申请-考核”工作实施细则：

一、选拔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选拔原则。注重考核申请者的道德品质、学术修养、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、科学素养、创新能力、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，充分发挥学科、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，选拔优秀生源。

二、申请资质要求

申请者需符合《南京中医药大学2020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中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资格审查

1. 初审。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，终止申请程序。

2. 复审。医院及导师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，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审查，按一定比例（原则上不超过1:2）和择优推荐原则，确定入围学科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，并经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。

四、考核小组

根据招生计划，我院成立学科综合考核小组，由5名博士生导师组成，其中包含招生导师1名。原则上含3名学术型博士生导师。设秘书1名，负责对考核现场的相关协调工作（包括录音录像）。

五、考核内容

对考生的外语能力、专业基础知识、科研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核，要求考生现场作答。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。具体分值如下：

考核内容	满分（100分）
1. 外语应用能力（通过考生的外语自我介绍、专业文献翻译或专业外语口语等测试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）	30分
2. 专业及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情况（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、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了解）	30分
3. 专业背景及科研潜质（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的科研热情、硕士阶段科研成果以及所具备的知识结构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）	40分

学科综合考核满分100分，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。

六、拟录取

根据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，按照申请者学科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依次录取，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七、其他

1. 我院拟于1月15日前完成“申请-考核”相关工作，地点依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。
2. 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，取消其攻读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八一医院

2019年12月23日